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9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9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

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9

项目名称：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166.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

- 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马坡岭关新村

联系方式：0915-3188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团队及人员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8.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9.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8.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8.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企业信誉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三年无违纪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小微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项目	要求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计算	10
服务方案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招标单位需求等，拟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20.1-30] 分。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招标单位需求等，拟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10.1-20] 分。	30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招标单位需求等，拟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不够完善得（0.1-10] 分。	
质量管理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制度、工作流程合理，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清晰，有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体现持续质量改进得（10.1-15] 分；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制度、工作流程合理，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得（5.1-10] 分；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得（0-5] 分。	15
培训计划	有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具体培训计划并有各类人员培训课程安排表及具体培训落实措施，方案明确、完善，可行性强，得（8.1-15]分；方案笼统，可行性差，有待优化，得（0.1-8]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提供本项目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健康承诺书(同时需提供所有拟派人员健康证件扫描件)，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16
主管的资质和经验	主管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过相关工作的得 2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2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5.1-7] 分。 应急响应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3.1-5]分。 应急响应方案待完善得（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 并办理相关业务。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马坡岭关新村

联系方式 0915-3188106；

招标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提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模式

甲方采用委托服务模式，即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具有从事相关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乙方应指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服务工作。乙方应定期对其为甲方配置的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保证受托工作的完成。如遇甲方执行特殊性、应急性的救助任务，乙方应在不影响其自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人员和工作调整，完成甲方委托的并与本受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服务，配合甲方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 6-8 人。

2、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应熟知相关救助业务，身体健康，衣着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康复师和心理咨询师养老护理员等应持相关证书上岗。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将上岗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具有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付甲方留档，同时还应当提供乙方与以上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以及为以上人员已保险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乙方配置人员的具体工作要求参见本协议附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进场服务时间：服务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

四、委托服务费用

1、年服务费_____元（如遇甲方委托服务需要必须增减服务人员时，委托服务费由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相应调整，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十。)

2、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向其员工支付基本工资、各种保险费、交通费，以及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为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提供休息室。

2、负责审定乙方的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3、向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甲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遵守制度，要求乙方及其人员爱护设施设备，共同维护甲方内部环境。

4、负责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对乙方服务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验收乙方服务。

5、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将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6、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7、本协议终止时，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主要服务内容：1. 教育矫治：针对酗酒、未成年犯罪、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行为矫正和法制教育。 2. 康复训练：为残障、患病流浪人员提供康复护理及技能训练。 3. 心理疏导：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危机干预及长期心理咨询服务。 4. 源头治理：联合基层社区排查高风险家庭，提供就业帮扶、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5. 回访跟踪：对已安置人员定期回访，防止再次流浪。 6. 照料护理：提供照料服务，并对特殊人员（如精神障碍者、未成年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等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2、乙方配置的服务工作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协议并由乙方办理用工手续，乙方配置的人员应经相关业务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上岗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标准。乙方员工应对甲方需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禁止发表不利于或有损于甲方的言谈，遇到记者采访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员工应立即向甲方相关科室报告。乙方员工接受乙方的管理、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节水节电，爱护甲方一切设备设施，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派驻人员负责责任区内地面的卫生工作。

5、乙方应为其配置的服务人员缴纳劳动保险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指导，如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定期组织对配置到甲方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指导其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如因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被盗、失火等事件或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采纳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8、乙方应保证配置人员数量满额，人员配置应尽量固定，如需人员变更，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甲方无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没有达到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未达标服务天数扣发对应天数的服务费；逾期未整改超过两次或整改后仍未达标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未达到规定的服务标准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在资金预算落实、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可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就该项目续签问题进行协商并续签一年。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协议提前终止，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壹个月的委托服务费。

八、协议的解除

1、乙方服务不能满足协议要求，或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壹个月委托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讨后逾期3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发生违约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甲方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委托服务费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服务要求及服务规范、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此项为采购人提供)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提升救助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拟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服务。

2、项目需求:社会组织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教育矫治、康复训练、心理疏导、源头治理、照料护理等工作。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人数:8 人。

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供应商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采购人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供应商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9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团队及人员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购买服务参与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说明：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团队及人员

（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情况）

格式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业绩

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